

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一、党费收缴

（一）党费计算基数及交纳比例

1.在职教职工党员

党费基数（计算公式）=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基础性绩效-养老保险-职业年金-医疗保险-住房公积金-个人所得税

交纳比例：党费基数 3000 元以下（含 3000 元），交纳比例为 0.5 %；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，交纳 1 %；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者，交纳 1.5 %；10000 元以上者，交纳 2 %。

2.离退休党员

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津补贴，生活确有困难的，经党支部研究同意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交纳比例：5000 元以下（含 5000 元）的，交纳比例为 0.5 %；5000 元以上的，交纳 1 %。

3.学生党员

全日制在读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，从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。在职人员就读的，按相应党费基数及比例交纳党费。

4.临时工等其他党员

临时工等其他党员交纳党费，总体按照“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”原则来确定计算基数，具体按照中组部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“党费日”制度

1. 总体原则

学院党委每年年初根据工资基数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度内一般不变动，涉及工资晋档、职务晋升、岗位变动等工资基数调整的，可以待下年度重新核定。每月1日为“党费日”，每名党员要把交纳党费作为对自身党性的重要检验，主动、按时、足额向党支部（党小组）交纳党费，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。

2. 收缴主体和缴纳方式

党费收缴应由党小组组长或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收取，不得迟交、垫交或扣缴党费。

党费应由本人亲自交纳，确因生病或年老体弱行动不便，或外出时间较长等特殊原因，本人按月亲自交纳确有困难的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通过银行卡转账或网络支付等方式交纳，或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委托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交或补交党费，但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特殊原因消除后，必须由本人按月亲自交纳。

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党费收缴有关规定的宣传，督促党员按时交纳党费，做好党费收缴登记工作，及时填写《党费证》。

（三）党费上交

学院党委组织部每半年将各党支部半年党费收齐，按照在职党

员 30%、离退休人员 80%的比例提留后，统一汇入上级党委组织部党费专用账户。

二、党费使用

党费的使用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

（一）党费使用总体原则

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，坚持勤俭节约，精细合理使用党费。

（二）党费使用范围及要求

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- 1.培训党员；
- 2.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
- 3.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
- 4.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
- 5.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：

- 1.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；
- 2.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

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；

3.党内表彰所需费用；

4.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；

5.购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、编印党支部会议记录本、党费证、政治生日卡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；

6.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三、党费管理

党费由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，由各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名方可报账（注：报账时要写清楚党组织名称和使用项目）。

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每年底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，接受广大党员监督，增强党费工作透明度，并向学院党委组织部报送年度党费收缴、使用书面报告；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对违反规定的，相关责任人员要承担党纪政纪处分或法律责任。

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，对目前有关规定做简要梳理，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为准。